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计量〔2023〕204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开展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量传溯源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我省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和水平，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2〕20号）和2023年全省计量工作要点，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我省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及省市场监管局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检查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按不低于20%的抽查比例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抽查机构名单及时间另行通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计量授权监督管理的通知》（闽市监计量〔2019〕67号）要求，对辖区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二）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单位。

检查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按不低于20%的抽查比例，检查省市场监管局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附件2），对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抽查建标单位时，每个专业计量领域至少抽取1项计量标准。同时，加大对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计量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7月20日前）。各检查对象

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动员部署，督促监督检查对象开展自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10月20日前）。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组建检查组，按照监督检查任务制定检查方案，全面开展现场检查。

（三）公示结果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省级监督检查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福建省法制计量技术委员会协助实施。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自觉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优化检查方案。对同一单位涉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和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的，应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被检查单位负担。原则上，当年复查换证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技术机构、近2年已开展以上两项监督检查且检查结果无不合格的机构不重复检查。

（三）注重总结提升。各单位要加强对监督检查情况的总结，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找准根源，制定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检查工作结束后，福建省法制计量技术委员会于11月10日前将省级监督检查情况报送省局计量处，各设区市、平潭综合

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11 月 30 日前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包括检查情况、工作亮点、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通过省局一体化系统文件传送报送省局计量处。

联系人：邓梦曦，电话：0591-87581053。

- 附件：1. 2023 福建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表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3. 2023 福建省计量标准监督检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制计量技术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